

《墨经》名学的现代解读

——从语词符号的角度

曾祥云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 上海 200433)

[摘要]《墨经》的“名”并不是传统所理解的“概念”,而是一种用以标记、指称客观事物的语词符号。在《墨经》中,后期墨家深刻揭示了“名”的符号性质及其功能,提出了名的分类理论,具体讨论了名与实的关系以及名与名之间的关系,深入阐发了使用名称的原则和方法。因此,《墨经》的名学实质上是一种关于语词符号的符号学理论。

[关键词] 墨经; 名; 名学; 语词符号

[中图分类号] B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6271(2002)01-0016-04

A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Ming Theory in "Mo Jing"

——from the angle of phraselological symbols

ZENG Xiang-yun

(Shanghai Branch College, Nanjing Political College,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Ming" in "Mo Jing" is not the "concept" in the traditional sense but a phraselological symbol by which objective things are denoted. In "Mo Jing", the Mohist in the later stage unveiled the symbolic character and function of "Ming", put forward the theory for its classification, discussed the relations between Ming and Shi and Ming and Ming, elucidated deeply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in the use of denmination. Therefore, the theory of Ming in "Mo Jing" is virtually a kind of semeiological theory about phraselological denotation.

Key words: Mo Jing; Ming; Ming Theory; Phraselological Symbol

《墨经》亦称《墨辩》,是《墨子》书中《经上》、《经说上》、《经下》、《经说下》以及《大取》、《小取》六篇的合称。这六篇并不是墨子本人所著,而是后期墨家的集体著作。《墨经》六篇的内容涉及到众多学科领域,本文试以现代语词符号理论对其名学思想给予新的解释与探讨。

一、名的实质及其功能

关于名的实质。《小取》云:“以名举实”,《经上》云:“举拟实也。”“实”是指客观具体事物。“拟”即摹拟、模仿。《易·系辞传》云:“拟诸形容,象其物宜。”这即是说,摹拟事物的外在形征,以此象征、代表事物。“以名举实”,就是用名来摹拟、描画事物,即用名来代表、指称事物。又《经说上》云:“告以文名,举彼实也。”“名若画虎也。”“文名”即表诸于文字的名,也就是以特定的笔画形状存在的名。“古曰名,今日字”,“文名”是就名的文字表现形式而言的。汉文字在本质上继

承了象形文字的性质和特征,我国先秦所使用的文字,象形特征还十分明显,故《墨经》有“名若画虎”之说。由于名是根据具体物类的形征“依类象形”而生,因而名也就成了具体物类的一种感性替代物。

《经说上》云:“声出口,俱有名”,“故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者也”。“言”同“辞”,即语言、语句。名是言辞的组成要素,言辞的组成、表达是以名为基础的,因此,言出口,必包含有名。《墨经》已认识到,名不仅有其文字存在形式即笔画形状,而且有其语言表现形式即声音。

名的笔画和声音属于名的物理性征,在现代语言符号学中,它们统称为符号的能指。《墨经》对语词符号的能指的认识虽是初步的,但在先秦名学史上却属不多见的。

《经上》云:“循所闻而得其意”,“执所言而意得见”。名仅有能指还不能称之为符号,符号应是能指与所指的统一

收稿日期:2001-10-15

作者简介:曾祥云(1962-),男,湖南祁东人,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

体。《墨经》虽未明确指出名也是有所指的,但它指出言中见“意”,言中有“意”,而“言犹名致”,也就在实际上肯定了名是表意的、是有其所指的,当人们听到名或由名组成的言的声音,就能了解到它所表达的涵义即所指。

因此,《墨经》所理解的“名”,既不是单纯的语词,也不是什么概念,而是一种形、声、意的结合体,是能指与所指的统一体,即语词符号。

《经上》云:“君、臣、民,通约也。”“通约”,即共同约定。在《墨经》看来,名的能指(音响、形象)对于它所表达的所指(概念或观念)来说,完全是约定俗成的。例如,“君”、“臣”、“民”等名称表示什么,不是原本就确定的,而是由语言社会大众共同约定的结果。人们可以把一个国家中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统治者称之为“君”,把协助最高统治者治理国家、社会的官员称为“臣”,而把被统治者统治的那些人称之为“民”,只要是语言社会大众的共同约定,并在整个语言社会中广泛使用,人们就可以用这些名称去指称相应的对象。

《经下》云:“无不必待有,说在所谓。”又《经说下》云:“若无焉,则有之而后无。无天陷,则无之而无。”名的所指包括意谓和指谓两个方面。《墨经》认为,有的名原来有其确定的所指,但后来随着事物的发展变化,名没有了被指谓项。例如,“焉”本指一种属于凤类的鸟,但现在没有这种鸟了,因而,“焉”名因失去被指称对象而没有了被指谓项。有的名则本来就只有意谓值,而指谓值为零。例如“天陷”这个名,意谓天塌下来,然而,不仅过去而且现在都从来没有实际发生过天塌下来这件事。因此,“天陷”原本就是一个只有被意谓项而没有被指谓项的名。“天陷”、“牛马”这类名称的意谓是虚拟的,在现实世界不存在其指称对象。

关于名的功能。《墨经》对名的功能和作用的认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名的指称功能。《经说上》云:“所谓,名也。所谓,实也。”《小取》云:“以名举实。”“谓”即称谓、谓述。《墨经》认为,“实”即具体事物是“所谓”,是被谓述的对象;“名”即事物的名称是“所谓”,是用以谓“实”的。名与实之间这种谓与被谓的关系,用现代符号学的术语来说,即是一种指称或者说代表关系,用名去称谓事物,也就是用名去指称、代表事物。由于名具有指称事物的功能,因而人们可以用名去“举实”,用名去摹拟事物、代表事物。古希腊的克拉底鲁和苏格拉底都将名称看作是表达事物的一种工具。在这一点上,《墨经》的认识与他们是基本一致的。

第二,名的认知功能。《经下》云:“知其所不知,说在以名取。”又《经说下》云:“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知)。”由于名具有“举实”、“谓实”的功能,人们“循所闻而得其意”,听到名的声音即可了解到名所表达的所指,意识到名所代表的对象,因而,人们借助已知的名去分析未知的事物,就可使“未知”变成“知”,达到对未知事物的认识。名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手段、工具。

第三,名的构辞功能。《经说上》云:“言犹名致也。”“犹”通“由”,“致”为达到、形成之意。《墨经》认为,人们对事物的

认识,要通过言辞、语句来表达,而言辞又是由名构成的,名是成辞的基本要素,因此,人们要表达对事物的认识,必然要用到用以指称事物的名。名具有构辞功能。

第四,名的交际功能。《经说下》云:“或以名示人,或以实示人。举友富商也,是以名示人也。指是霍也,是以实示人也。”《墨经》认为,人际交流思想的方式有两种,即“以名示人”和“以实示人”。所谓“以名示人”,是指借助事物的名称来表达思想,晓喻他人。例如,借助朋友的名字和“富商”等名,可让别人了解到自己这位不在眼前的朋友是一位富商。所谓“以实示人”,是指借助人的手指指着交际双方视觉所及范围的某一特定对象来表达思想。例如,说话者用自己的手指指着眼前的霍,说“这是霍”。“以实示人”也就是以手指指物以示人之意。显然,《墨经》提出的两种人际交流方式,实已涉及到两种指物形式。“以名示人”,肯定了名对于人际交往的作用,指明了名是表达思想的工具。“以实示人”是说话者用手指去指认事物,在人际交往中,只起到一种确认事物的辅助作用,其本身并不能区别事物,不具有符号的功能。《墨经》将两种指物形式严格区别开来,是正确的。

二、名实关系

《墨经》认为,名依实有,无实则无名。《经说下》云:“有之实也,而后谓之;无之实也,则无谓也。”又《大取》云:“实不必名。”在《墨经》看来,先有事物的存在,然后才有对事物的称谓;没有事物的存在,就没有名对事物的称谓。客观存在的实是第一性的、决定性的。有实不一定有名,实的存在不以是否有名为前提。相反,名是依实而产生的,是实的派生物,无实必无名。

《经说上》云:“所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耦,合也。”“实”是“所谓”,“名”是“所谓”;“所谓”之“名”必须符合“所谓”之“实”,“所谓”之“实”必须能够应“所谓”之“名”。总之,在《墨经》看来,正确的名实关系必须是名实一致,两相符合。

如何才能使名与实相符相应呢?《墨经》提出了名实相合的基本原则或者说标准。《经下》云:“彼此彼此与彼此不同,说在异。”又《经说下》云:“(彼)正名者,彼、此一彼此,可;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一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若是而彼此也,则彼亦且此也。”《墨经》这段话的思想实质,与公孙龙《名实论》提出的“唯乎其彼此”的正名原则是基本一致的。这里的“彼”、“此”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名或两种不同的事物。这段话的大意是:彼名指称彼实,此名指称此实,这是可以的。由于彼物之名只限于指称彼实,此物之名只限于指称此实,因此,如果用彼名去称谓此实,或用此名去称谓彼实,则是不行的。但是,如果彼名指称的彼实就是此名所指称的此实,即“彼”、“此”二名同指一实,如“狗”、“犬”,“二名一实,重同也”,那末,用彼名去称谓此名所指称的此实,或用此名去称谓彼名所指称的彼实,也是可行的。因为,这个彼实实际上就是此名所指称的此实。总之,在《墨经》作者看来,名与实必须是相符相应的,只有使名有其确定的所指,使实也有相应称的名,名与实相合、一致,才能使名

实关系规范化。

《墨经》还进而分析考察了名实关系中所存在的一些复杂情形,即同名异实和异名同实的问题。《经下》云:“物尽同名,二与斗,予与受,祭与招,白与眇,丽与暴,夫与履。”这是同名异实的情况。在《墨经》看来,世间万物因其复杂多样而可能出现名同而实不同的情形,比如,猴与猴相斗,麋与麋相斗,由于相斗者至少须有两物,所以,“相斗”之名意指至少有两物;但“相斗”之名在实的表现上却未必限于两者,而可以是三者或四者,甚至更多。这样,“相斗”之名相同而其实的表现则相异。关于异名同实的问题,《墨经》作者具体考察了“二名一实”的情形,即不同的名指称相同的实。一条狗,既可称之为“狗”,也可谓之“犬”;“狗”、“犬”之名相异,而其所指之实相同。因此,《经下》云:“狗,犬也,而杀狗非杀犬也,不可”,《经说下》云:“狗,犬也,杀狗谓之杀犬,可。”

三、名的分类

对于名的分类,《墨经》是从不同角度来区分的。

《墨经》根据名所指称的对象范围,将名区分为达名、类名和私名三种。《经上》:“名:达、类、私。”《经说上》:“物,达也;有实必待之名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达名”是指指称范围最大、指称对象最多的名称。如“物”就是达名,它是世上万事万物的通称、总称,世界上任一具体事物都可以“物”名称之。从事物类属关系来说,达名指称的对象是事物最高的类、最大的类。许多研究者将“达名”解读为哲学的“范畴”,似有失察之嫌。因为哲学上所说的“范畴”,是指反映事物本质属性和普遍联系的基本概念、人类理性思维的逻辑形式。作为最高形式的哲学范畴,则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过程最本质、最普遍联系的反映。而“达名”不过是事物的一种名称符号。有研究者将“物”名比附为列宁的“物质”概念,就更荒唐可笑了。“类名”是用以指称具体物类的名称。如“马”是一个类名,它是对马这一具体物类的指称,属于马类的任一个体之马均可用“马”名谓之。“私名”是用以指称某一特定个体的名称,从类属关系言,它指称的对象是最小的类即由一个分子组成的类。例如,“臧”是某一个人的名字,它代表的是某一特定个体。

从名的生成方式上,《墨经》将名区分为“以形貌命者”和“不可以形貌命者”两种。《大取》云:“以形貌命者,必知是之某也,焉知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虽不知是之某也,知某可也。……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庙者皆是也。”“以形貌命者”是指摹仿事物形状性征而制订出来的名称。这类名称由于其笔画形状与其指称对象的形征具有某种相似性,在名的符形上显现了所指对象的某些特征,因而人们根据名的符形即可联想和了解到名所指称的对象。如“山”、“丘”、“室”、“庙”等名,即是根据山、丘、室、庙等具体物类的外形特征,以“画成其物,随体诂训”的方式而制订出来的事物名称。人们根据“山”、“丘”、“室”、“庙”诸名的符形即到了解到它们所指称的分别是山、丘、室、庙等具体事物。“不可以形貌命者”,是指不是或不能以摹仿事物形征的方式而制订出来的名称。

由于这类名称的符形与指称对象的特征不具有相似性,因而,从名的符形上不能联想或了解到它所指称的对象特征。但这并不等于说,这类名称没有它的所指,也不等于说,由这类名称的能指不能了解到它们所指称的对象。因为,人们根据这类名称的能指与所指之间由通约原则而形成的确定关系,仍然可以了解到它们所指称的对象。

《墨经》还区分了一种“以居运命者”之名。《大取》云:“诸以居运命者,苟入于其中者皆是也,去之因非也。诸以居运命者,若乡里齐荆者皆是。”“以居运命者”,是指根据人的居住地来称谓居住于某一特定地域的人的名称,某人入居于某一地域就称之为该地域的人。居住在齐地的人就称之为“齐人”,居住在荆地的人就称之为“荆人”;如果齐人离开了齐地而入居荆地或荆人离开了荆地而入居齐地,就要分别以“荆人”、“齐人”之名称之。总之,要以一个人的居住地来相应地称谓一个人。另外,《大取》还提及到一种“非以举量数命者”之名,但《墨经》作者未作具体陈说,这里不论。

从现代符号分类理论来看,《墨经》对名的第一种分类,即依指称对象的范围将名区分为达名、类名和私名三种,因其具有普适性而显其理论价值。第二种分类,即将名分为“以形貌命者”和“不可以形貌命者”,揭示了作为汉语言文字系统中的名的生成特征,从历史主义观点来说,也不失其合理性;更重要的是,它对于正确认识以视觉为特征的空间符号系统(如汉语言文字符号系统)与以听觉为特征的时间符号系统(如西方以拼音字母为基础的语言符号系统)的差异,具有深刻的启迪作用。至于《墨经》所区分的“以居运命者”与“非以举量数命者”等名的种类,因过于具体、缺乏普适性而难显其意义。

四、名与名之间的关系

《墨经》较详细探讨了兼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的关系。《经下》云:“牛马之非牛与可之同,说在兼。”《经说下》云:“且牛不二,马不二,而牛马二。则牛不非牛,马不非马,而牛马非牛非马,无难。”又《经下》云:“欧物一体也,说在俱一,惟是。”《经说下》释云:“俱一,若牛马四足;惟是,当牛马。数牛数马,则牛、马二;数牛马则牛马一,若数指,指五而五一。”世界上决不存在什么非牛非马的牛马之物,在汉语言文字系统中,也没有“牛马”这种事物名称。与公孙龙一样,《墨经》作者也是借“牛马”以喻“白马”、“坚石”这类兼名。在先秦名学中,“兼名”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节、字组合而成的名;而由一个音节或一个字构成的名则相应地称为“单名”。

《墨经》将“牛马”这类由单名组合而成的兼名看作是一个整体,而把构成兼名“牛马”的单名即“牛”和“马”看作是部分。整体是由部分组成的,因而,“牛不二”、“马不二”,“牛”、“马”两个单名没有其它的名与之相结合,它们都不是整体;“牛不非牛”、“马不非马”,“牛”、“马”两名分别是它们自身。而由“牛”和“马”两个单名相与而生成的新的兼名“牛马”则是一个整体,即“牛马二”。从构成整体的部分来说,“牛”、“马”是两个不同的名,“数牛数马,则牛、马二”;从部分组成的整体来说,“牛马”是一个独立的有其确定所指的名,“数牛

马则牛马”。由于整体所具有的性质并不为构成整体的每一个部分所具有，因而，“牛马非牛非马，无难”。《墨经》指出，兼名“牛马”与构成它的单名“牛”、“马”之间的关系，就象人的手与手指的关系一样，五个手指构成一只手，但手不是五指中任何一指。《墨经》用整体与部分之间关系的道理，来揭示兼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的关系，同公孙龙在《通变论》中提出的“二无一”命题，其思想实质是完全一样的，“牛马非牛非马”也就是“二无一”。

在名与名之间关系问题上，《墨经》有关名实相符相应原则的论述，实际上也是对名与名之间具有相互独立性的肯定。彼名只能称谓彼实不能称谓此实，此名只能称谓此实不能称谓彼实，这也就是说，每一个名都有其确定的所指，不能随意相互替代，名与名之间是各自相离、独立的。

五、用名的原则与方法

给事物制订名称与使用已有的名称去称谓事物，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后者属于名的使用问题。《墨经》提出了有关用名的基本原则。

一是约定俗成原则。《经下》云：“惟吾谓，非名也，则不可，说在反。”《经说下》云：“（惟）谓是霍（鹤），可，而谓之非夫霍也；谓彼非是也，不可。谓者毋惟乎其谓。彼谓惟乎其谓，则吾谓不行；彼若不惟其谓，则无不行为也。”《墨经》认为，名与所指的关系虽是约定俗成的，但名表达什么、指称什么，一经约定就不能随意改变。人们必须遵守这种约定俗成的原则，按照约定去使用名称，而不得随意改变一个名的所指，不能按照某个人对于某事物的称谓来使用一个名称。因为，依据个人意志而随意给予某事物的称谓，不是社会大众共同约定的结果，它不能为整个语言社会所承认、接受，违反了约定俗成的用名原则。例如，在语言社会中，人们已经共约用“鹤”这个名指称客观存在的鹤之实，因此，在交际过程中，使用“鹤”名去称谓鹤之实，是符合约定俗成原则的。但如果随意自拟一个“非鹤”之名去称谓鹤之实，就违背了约定俗成原则，破坏了“鹤”名与鹤实在语言社会中业已形成的确定联系，这是不允许的。总之，在《墨经》看来，使用名称去称谓事物，并不是一个人任意而为的事情，仅凭个人意志或兴趣随意使用名称，而不顾及名的通约性，那是行不通的。

二是“通意后对”原则。《经下》云：“通意后对，说在不知其谁谓也。”又《经说下》云：“通：问者曰：‘子知羈乎？’应之曰：‘羈何谓也？’彼曰：‘羈旅。’则智之。若不问羈何谓，径应以弗知，则过。且应必应问之时。若应焉，应有深浅、大小，当在其人焉。”《墨经》认为，在交际过程中，交际者必须首先弄懂、领会对方所使用的名称的含义，在通晓对方所使用名称的含义即名的所指之后，才可作出应答。如果不明白对方所使用的名的所指，不了解对方所指的对象是什么，就匆匆作答，难免要误解对方，造成交际困难。比如说，“羈”名的所指不是单义的，它既可指马的鞍具，也可指羈旅之人。如果不弄清楚对方所问“羈”为何意就径直应答，则可能产生误解。《墨经》认为，应答还必须把握好时机，若对方未问而应答之，则过早；若对方问之过久才应答，则过迟。应答的最佳

时机应选定为对方所问之时。《墨经》“通意后对”的原则，虽是从应答的角度提出来的，但由于在实际交际过程中，应答者与提问者只是相对的，因而它对交际的主体双方都是适用的。从应答的角度来说，交际者只有弄清对方所使用的名的确切所指，才能使应答有的放矢，避免答非所问；从提问的角度来说，交际者只有将自己所使用的名的所指表达得正确、明了，才能使对方准确理解，从而获得满意的答复。

三是名实相应原则。《经下》云：“或，过名也，说在实。”《经说下》云：“或：知是之非此也，有（又）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谓此南方，过而以为然。始而谓此南方，故今也谓此南方。”“过名”，即过去使用过而今不再使用的事物名称。名是对实的称谓，如果实发生了变化，则用以称谓实的名也应当作相应的改变。这是以视觉为基础的“空间符号”区别于以听觉为基础的“时间符号”的一个显著特征。名是以汉语语言文字系统中的语词为存在形式的，而汉语语言文字系统又属于以视觉为特征的空间符号系统，因此，如果名所指称的实发生了变化，名与实之间就会出现一种不相应的情况，先秦名实之辩即是由此所引发。当实发生了改变，如果这时仍用原来的名去称谓已经发生变化的实，《墨经》将这种名称称之为“过名”，即不符合当下之实的名。例如，人们过去称谓某地为“南方”，现由于地理位置变化，原来称之为“南方”的地方已不是南方了，如果某人现在仍以“南方”这个名去称谓这个已经不是南方的地方，就是一种使用“过名”的行为。在《墨经》看来，“过名”是名实不相符的名。因此，用名者在使用事物名称开展思想交流过程中，应当注意名与实的对应关系，防止使用名实不相应的过名来称谓已经发生变化的事物。

除上述用名原则外，《墨经》还提出了怎样使用名去谓述具体事物即用名的方法。《经上》云：“谓，移、举、加。”《经说上》云：“谓：狗犬，移也；狗犬，举也；叱狗，加也。”《墨经》把用名之法统称为“谓”，认为使用名称谓述具体事物的方法有三种，即移谓、举谓和加谓。比如说，眼前有一条狗，人们使用名去称谓这条狗不外乎如下三种方式：一是“移谓”的方式，即移“犬”之名以谓狗之实，也就是用“犬”这个名来称谓眼前所见到的这条狗。二是“举谓”的方式，即用“狗”、“犬”之名分别称谓狗、犬之实。“犬未成豪者曰狗”，如果眼前的这条狗为“成豪者”即大犬，则用“犬”这个名去称谓它；如果眼前见到的这条狗为“未成豪者”即小犬，就用“狗”名去称呼它。三是“加谓”的方式，即以“狗”之名加于狗之实，也就是把眼前所看到的这条狗，叱之为“狗”。

使用已有的事物名称去称谓现实存在的具体事物，这是属于名的使用问题。《墨经》对用名原则和用名方法的探讨，表明其已经意识到并明确区分了制名或者说命名（即给事物制订名称）与用名（即使用已有名称去谓述具体事物）这两个容易为人们所混淆的问题。这一点，可以说与现代语言学符号学之严格区分语言与言语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另外，从人们对名称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墨经》有关用名原则和方法的论述，虽较为朴素，但也不失其合理性。

[责任编辑 刘范弟]